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的2022年盟本级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铲车、垃圾清运车--铲车（装载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铲车、垃圾清运车--垃圾清运车（自卸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日

